

交通意外受害者之 津貼補償及賠償



意外津貼及補償

- 生活津貼 — 約為總收入70%，每星期最高可獲\$400
- 失業人士津貼 — 每星期最高可獲\$185，於意外後6個月開始支付

何為嚴重傷害？

- 半身不遂或四肢癱瘓
- 單肢（手或腳）失去功能
- 雙目完全失明
- 腦部受創，昏迷指數為9分或以下
- 腦部受創，昏迷指數為2或3分
- 按美國醫學協會指引，整個人受損程度達55%
- 按美國醫學協會指引，因心理或行為紊亂而導致4或5級損害
- 16歲以下兒童另作特別考慮

如嚴重受傷：

- 最高 \$1,000,000 用作支付終身醫療及復康治療費用
- 最高 \$1,000,000 用作支付終身護理服務費用
- 每星期 \$100 用作支付終身家務管理/家居維修費用
- 個案經理專人跟進服務
- 探望者前往醫院之費用
- 失去的教育費用
- 賠償意外中損毀的私人財物
- 如為照顧老弱病殘者 — 每星期\$250作照顧開支，每一額外人手另加每星期\$50

如非嚴重受傷：

- 最高 \$50,000 用作支付意外後10年內醫療及復康治療費用
- 最高 \$36,000 用作支付意外後2年內護理服務費用
- 直系親屬前往醫院之費用
- 賠償意外中損毀的私人財物

如不幸身故：

- 配偶可獲 \$25,000 補償金
- 每名受撫養人可獲 \$10,000 補償金
- 最高 \$6,000 殮葬費

交通意外受害者之 津貼補償及賠償

向負意外責任之司機索償

- 「肉體及精神傷害」索償 — 所受的傷害必須為「永久及嚴重的」，除非裁定賠償逾 \$100,000，否則需扣減 \$30,000 作「墊底費」
- 因失去收入而索償 — 審訊前為淨收入 80%，審訊後則為總收入 100%
- 因意外後喪失工作能力而索償
- 因墊支而索償
- 以家屬身份索償 — 除非裁定賠償逾 \$50,000，否則需扣減 \$15,000 作「墊底費」
- 以死者家屬身份索償
- 因超額醫療及復康治療費用而索償

交通意外索償時限

註：強烈建議閣下向保險公司或意外責任一方提出索償前，先向專責意外賠償的律師諮詢意見（此為免費服務）。

交通意外 — 意外津貼及補償

- 意外後 7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 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提交索償申請
- 有關方面表示拒絕支付補償後 2 年內就補償事宜進行調解

交通意外 — 向負意外責任之司機索償

- 意外後 120 日內以書面形式表達提出法律訴訟之意向
- 意外後 2 年內展開法律訴訟

其他時限

- 涉及有軌電車、火車或地下鐵之意外 — 意外後 2 年內提出訴訟
- 因路面濕滑或失修之交通意外
- 省政府道路 — 意外後 2 年內提出訴訟
- 市政府道路 — 意外後 10 日內書面通知，2 年內提出訴訟

如何選擇律師

- 確保律師 100% 專責意外賠償訴訟
- 律師應提供免費的初步諮詢服務
- 負責交通意外索償的律師不會於訴訟期間要求保留賠償或收取任何費用，律師費留待案件完結後才收付
- 律師會負責有關案件之各方事宜，其中包括申索意外津貼及補償
- 律師具有延聘復康專家的豐富知識和經驗
- 律師在擁有相當財政資源的大律師樓工作

您的利益，
盡在法庭內外。



免費熱線：1.888.223.0448 電話：416.868.3100 網址：www.thomsonrogers.com

2011年8月。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